晋环保复〔2022〕4号

**关于对《****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晋城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环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晋城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地点位于位于晋宁区晋城街道办事处和上蒜镇，

工程设计灌溉面积7.22万亩，泵站提水主要涉及2个灌片2座泵站，其中鸽子窝灌片：改建后鸽子窝泵站设计总流量1.21m3/s，泵站总装机容量为1800kw。下石美灌片：改建后下石美泵站设计总流量1.68m3/s，泵站总装机容量为1500kw。新建输配水管线共计62.67km，其中新建输水管共计4.34km，主、干、支各级配水管共计58.32km。项目总投资2318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12万元。

二、工程施工期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故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

三、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施工现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3，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标准，即：昼间≤70 dB，夜间≤55 dB。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60 dB，夜间≤50 dB。

五、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我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1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书》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自然资源、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3月24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街道、上蒜镇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3月24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建设项目**

**审批审核签发单**

日期：2022年3月24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关于对《晋城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 | | |
| **建设单位** | **昆明市晋宁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地点** | 晋城街道、上蒜镇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批文号** | 晋环保复[2020] 号 | | **环评类型** | | 报告表 |
| **主要内容** | 项目地点位于位于晋宁区晋城街道办事处和上蒜镇，  工程设计灌溉面积7.22万亩，泵站提水主要涉及2个灌片2座泵站，其中鸽子窝灌片：改建后鸽子窝泵站设计总流量1.21m3/s，泵站总装机容量为1800kw。下石美灌片：改建后下石美泵站设计总流量1.68m3/s，泵站总装机容量为1500kw。新建输配水管线共计62.67km，其中新建输水管共计4.34km，主、干、支各级配水管共计58.32km。项目总投资2318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12万元。 | | | | |
| **环评科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分管领导**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
| **主要领导**  **意 见** | 年 月 日 | | | | |